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 参加(中共米脂县委社会工作部)的 (项目名称：2025 年米脂县农村社区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年米脂县农村社区建设项目N1标段-2025年米脂县城郊镇刘家湾村农村社区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吉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.2494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.7220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（盖章)：陕西吉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